附件3

宁波市绿色园区评价办法（试行）

第一章 总 则

第一条 为深入实施绿色制造工程，促进工业绿色发展，根据《关于开展绿色制造体系建设的通知》（工信厅节函〔2016〕586号）、《关于加快制造业绿色发展的指导意见》（浙经信绿色〔2020〕78号）、《关于印发宁波市推进制造业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（2020-2022年）的通知》（甬政办发〔2019〕86号）等文件要求，特制定本办法（试行）。

第二条 绿色园区评价工作遵循自主自愿、择优确定和公开、公平、公正的原则。

第三条 按照用地集约化、生产清洁化、资源循环化、能源低碳化要求，开展绿色园区评价。

第四条 绿色园区按市级、省级、国家级三个层级进行培育创建。

第五条 区县（市）经信部门负责市级、省级、国家级绿色园区培育初审，市经信局负责市级绿色园区评定和省级、国家级绿色园区推荐。

第二章 基本条件

第六条 申报绿色园区应具备以下基本条件：

1.申报主体为各级各类工业园区（开发区、高新区、科技园区）、特色产业园区、小微企业园的园区管理机构。

2.园区应以生产制造为主要功能，工业产值规模占比超过50%，四至范围明确。

3.国家和地方绿色环保、循环和低碳相关法律法规得到有效贯彻执行，近三年无重大安全、环保、质量等事故。园区内企业污染物达标排放，各类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不超过总量控制要求。

4.园区建有污水处理、工业固体废物收集等环保处理和安全生产等基础设施，并正常运行。

5.园区重视绿色发展，有开展绿色园区建设的计划、目标和实施方案，建立履行绿色发展工作职责的专门机构。指导园区内企业建立有关绿色发展的制度，有下步推进星级绿色工厂创建方案和工作计划，星级绿色工厂占到一定比例。开展绿色制造相关知识的宣传和培训。

第三章 评价程序和要求

第七条 绿色园区按层级提升。市级绿色园区评价依据为《宁波市绿色园区评价导则》。省级、国家级绿色园区，评价依据为工信部《绿色园区评价要求》和浙江省下发文件中绿色园区评价有关要求。

第八条 园区申报和区县（市）初审。申报市级绿色园区，需根据《宁波市绿色园区评价导则》开展自评，填报《宁波市绿色园区申报书》，经所属区县（市）经信部门初审后报送市经信局。

第九条 市级评定和推荐。市经信局组织有关专家，依据《宁波市绿色园区评价导则》对区县（市）推荐上报的绿色园区进行评估确认，评估确认采用书面材料审核和现场抽查相结合的方式，综合评分在80分以上的评定为市级绿色园区。申报省级、国家级绿色园区原则上从市级绿色园区名单中择优推荐。

第十条 市经信局负责发文公布市级绿色园区名单并授予“宁波市绿色园区”称号。

第四章 监督管理

第十一条 市级绿色园区名单实施动态管理，原则上每五年组织一次复审。市经信局对市级绿色园区开展不定期抽查。

第十二条 有下列情况之一的，撤销其绿色园区资格：

1.发生重大生产安全和质量事故、重大突发环境污染事件；

2.申报材料存在弄虚作假的；

3.未按规定参加复审或未通过复审的；

4.其他应予撤销资格的情形。

第十三条 在绿色园区评价或复审中，发现有弄虚作假等违规行为的，将相关的失信行为主体纳入黑名单。

第十四条 市级绿色园区发生更名，应在办理相关手续后30个工作日内申请名称变更。若发生重大调整的应在办理相关手续后30个工作日内申请复审，复审合格后重新授予市级绿色园区称号。

第十五条 市经信局对变更名称和撤销的市级绿色园区，发文公告。

第五章 附 则

第十六条 本办法由市经信局负责解释。

第十七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。

附件：宁波市绿色园区评价导则

附件

宁波市绿色园区评价导则

| 一级指标 | 序号 | 二级指标 | 指标单位 | 引领值 | 指标类型 | 分值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能源利用指标 | 1 | 能源产出率 | 万元/tce | 3 | 必选 | 8 |
| 2 | 单位增加值能耗下降率 | % | 5 | 必选 | 6 |
| 3 | 可再生能源使用比例 | % | 5 | 必选 | 8 |
| 4 | 清洁能源使用率 | % | 75 | 必选 | 6 |
| 资源利用指标 | 5 | 水资源产出率 | 元/m3 | 1500 | 必选 | 8 |
| 6 | 亩均工业增加值或亩均税收（两者得分中取较大值） | 万元/亩 | 200（50） | 必选 | 10 |
| 7 | 工业用水重复利用率 | % | 90 | 必选 | 6 |
| 基础设施指标 | 8 | 污水集中处理设施 | — | 具备 | 必选 | 6 |
| 产业指标 | 9 | 高新技术产业产值占园区工业总产值比例 | % | 30 | 必选 | 6 |
| 10 | 人均劳动生产率 | 万元/人 | 26 | 必选 | 8 |
| 11 | 规上企业三星级及以上绿色工厂创建率 | % | 30 | 必选 | 8 |
| 生态环境指标 | 12 | 工业固体废弃物（含危废）处置利用率 | % | 100 | 必选 | 6 |
| 运行管理指标 | 13 | 绿色园区建设工作推进情况（组织管理机构等） | — | 较完善 | 必选 | 8 |
| 14 | 编制绿色园区发展规划 | — | 是 | 必选 | 6 |
| 园区绿色制造建设（加分项） | 15 | 节水型企业创建 | — |  | 加分项 | 2 |
| 16 | 规上企业通过清洁生产审核占比 | % | 30 | 加分项 | 2 |
| 17 | 四星级及以上绿色工厂创建个数 | 个 |  | 加分项 | 2 |
| 18 | 市级及以上特色产业园区创建情况 | — |  | 加分项 | 1 |
| 19 | 污水零直排区建设情况 | — |  | 加分项 | 1 |
| 20 | 绿色园区数字化管理平台建设及运行情况 | — |  | 加分项 | 1 |
| 21 | 其他推进绿色园区建设的特色工作 | — |  | 加分项 | 1 |